

# 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政策专报

( 第 7 期 )

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综合研究室

2020年3月4日

---

## 阶段性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

2月28日，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发布公告，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，对除湖北省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适用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，减按1%征收率征收增值税；适用3%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，减按1%预征率预缴增值税。

所谓“小规模纳税人”，是指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，并且会计核算不健全，不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的的纳税人。

(来源：国家税务总局网站)